## 風險因素

[編纂]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殊因素,才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編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 們 的 財 務 業 績 可 能 因 未 能 就 新 餐 廳 找 到 具 商 業 吸 引 力 的 店 址 及 / 或 按 我 們 可 接 受 條 款 及 租 金 開 支 重 續 租 賃 物 業 現 有 租 約 而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餐營運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9.5%、99.3%及9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十一間餐廳在香港經營,而香港具商業吸引力的店址的供應有限。該等餐廳大部分位於香港購物商場,包括利園一期、圓方、又一城、太古城中心、海港城及形點。我們認為店址對吸引顧客到餐廳就餐十分重要。

香港餐飲行業的競爭激烈,具吸引力的店址往往深受(其中包括)就相同地點與我們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運營商的青睞。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物色到或重續適當的餐廳店址。所以,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延遲或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店址將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餐廳選址鄰近地區的街區特色或人口日後不會轉差或改變,導致有關店址的銷售額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可能會使策略性地點的優勢無法持續,因而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全部有關餐廳的租賃協議屬於固定年期租約,故我們仍須繼續支付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經營。因此,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行情變化的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租賃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為30.0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8.5%、17.6%及17.9%。該等租賃到期後未必可續新或能否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予以續新。若我們不能有效管理租賃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不能續簽任何現有租約,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的位置經營業務,經營可能中斷,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可能因(其中包括)搬遷及撇銷固定資產產生的額外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 我 們 選 擇 開 設 餐 廳 的 店 址 不 符 合 我 們 的 預 期 或 我 們 選 址 鄰 近 地 區 的 人 口 分 佈 或 其 他 特 色 出 現 負 面 轉 變 ,倘 我 們 選 擇 提 前 終 止 租 約 , 我 們 可 能 須 支 付 租 金 或 招 致 額 外 開 支 或 處 罰 。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在租賃物業經營。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店址將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餐廳選址鄰近地區的街區特色或人口日後不會轉差或改變,導致該等店址的收益及/溢利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影響前往餐廳的交通或減低該區的人流或車流量,因而對減低我們餐廳的顧客人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為了控制成本而期望搬遷或提早終止租約。然而,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一般為固定年期,我們於整個租約期內可能須繼續支付租金或因提早終止而招致其他形式的開支或處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關閉了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

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市場對我們品牌及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的認同<sup>,</sup>而任何負面宣傳或評論或我們品牌名氣受損(不論在香港或我們特許經營品牌的來源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四個自家品牌(即竹壽司、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家上海及北海丼)及三間特許專營品牌(即權八、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Café)及Paper Moon)經營十一間餐廳。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我們建立市場對品牌的認同,以及保障並提升品牌形象。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提供更多不同的食物,並且擴展經營的地區,便會較難維持食品及服務的高品質與一致,而我們不能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消失,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餐廳的品牌形象面對美食評論家透過分析餐廳食品及服務及其後在網頁及其他社交媒體網站發佈其體驗對餐廳作出評論。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美食評論家的博客內容或文章、或照片及刊登資料,不論其是否直實或準確。美食評論家有關彼等在我們餐廳的體驗作出任何負面評價或評論(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有任何有關我們任何餐廳的任何負面宣傳或評論或倘我們的任何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品牌及菜式範疇,我們未必能提供足夠的經營及/或財務支援以支撐我們全部品牌日後的運作。尤其是,為維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餐飲業所經營的各個品牌的名氣,市場營銷成本可能會增加。若我們的該等特許專營品牌失去其吸引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根據特許專營協議支付的特許專營費或特許權使用費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以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協議,而倘我們有任何嚴重違反,則我們的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協議可能被終止。

特別是對於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權八」、「芒果樹」)及「Paper Moon」,我們類就品牌及其菜餚的使用權支付特許經營費、特許權使用費及/或專利權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以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的收益分別為85.2百萬港元、85.5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2.7%、39.2%及41.9%。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2.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6%、1.2%及1.3%。兩個特許經營品牌也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年期介乎10至20年。分許可意大利品牌「Paper Moon」乃根據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經營,初步為期10年,可選擇重續多10年。倘我們無法重續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協議或該等協議因我們嚴重違反而被終止或該等協議的條款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無法接受,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該等協議到期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現有特許經營及分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年期,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我們的餐廳一特許經營/分許可協議」一節。

#### 我們在合約上有責任開設若干數目的餐廳。

我們已訂立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其規定我們於簽訂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附件後60個月內開設最少九間芒果樹或芒果樹Café餐廳(包括由我們管理的餐廳)。我們亦已訂立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協議規定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5日開設最少一間餐廳(受相關租賃物業轉手所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我們的餐廳一特許經營/分許可協議」。我們亦已與希慎集團就於香港開設兩間餐廳(一間提供精緻的日本料理,另一間提供上海菜)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而合營企業公司已註冊成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我們的餐廳一合營企業協議」。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開設所須餐廳數目的規定,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協議,而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特許商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可能(其中包括)終止協議,或我們可能失去根據相關協議授予我們的若干地理專營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勞 工 短 缺 或 勞 工 成 本 上 升 將 增 加 我 們 的 經 營 成 本 及 削 弱 我 們 的 盈 利 能 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廚工及樓面員工)的服務品質。我們必須吸引經驗豐富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鑑於行業對勞工的高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在以商業上可行的成本招聘合資格人員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餐飲業內具備經驗的人才供應有限,故日後未能招聘或留住此等合資格員工,可能會令擴展計劃延遲及中斷。

# 風險因素

近年香港餐飲行業的僱員薪金水平不斷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的主要成本 — 香港僱員及工資」。自制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起,法定最低工資已由2013年每小時30.0港元增加至2015年每小時32.5港元及2017年每小時34.5港元。香港薪金水平及餐飲服務業預期維持上升趨勢。這可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法定最低工資日後可能進一步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52.8百萬港元、73.8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32.6%、33.9%及33.9%。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收益總額的相關百分比將會因我們的擴展計劃及香港餐飲業薪金水平上升而增加。無法以合理成本招聘人員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顧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合資格而經驗豐富的廚師

我們相信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廚師為我們成功作為餐廳經營者的關鍵之處。

鑑於香港餐飲業的競爭性質,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廚師,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尋求可相匹配的替代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品牌的吸引力、收入數據和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鑑於經驗豐富的廚師供應短缺及競爭激烈,我們發起及實施了一系列僱員挽留政策,試圖為我們的營運及拓展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一名主要主廚離開本集團。有關該等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僱員一僱員挽留」一節。倘該等政策在實現目標時效益不大,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富經驗的廚師。未能激勵及挽留富經驗的廚師可能會對我們現有餐廳的營運產生不利的影響,或令已規劃的餐廳延遲開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業務計劃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驗豐富的廚師數量有限可能需要我們支付更高工資以爭取彼等受僱,這可能會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歷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61.8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部分乃由於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根據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分別約34.0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我們依賴我們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以支持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我們未必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為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提供資金,並於日後涵蓋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假若如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以前違反我們貸款協議中的若干契約。貸款人可以撤銷以前向我們授予的豁免,宣布違約事項,並根據相關協議催繳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所有此等都會影響我們繼續展開業務的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安南(利園)未能(i)從其他銀行轉賬及維持其於該銀行的經營賬至少80%及(ii)維持所規定的不少於7,000,000港元的經調整有形淨值(當中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時,我們違反兩項貸款契約。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同意,確認該等違反並無觸發追索該銀行貸款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

展望未來,倘若我們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並就違反獲相關貸款人授予豁免,我們的貸款人可以撤銷此等豁免,宣布違約事項,並根據相關協議催繳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此外,我們違反此等契約時,我們的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供額外抵押,提高我們的股本及流動性,以及取消我們對庫存的贖回權。任何該等情況將損害我們繼續進行業務及持續經營的能力。

就我們可能不時就貸款協議尋求取得的任何豁免而言,貸款人可對我們施加額外的營運及財務限制及/或修改我們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等限制可對我們(其中包括)派息、作出資本開支及/或產生額外債項(包括通過發行擔保)的能力造成限制。此外,貸款人亦可要求支付額外費用、要求我們向彼等償還部分債項、加速我們債項的攤銷期,以及提高對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收取的利率。任何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 們 的 遞 延 所 得 税 資 產 可 能 無 法 收 回 , 這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8.2百萬港元,自稅務虧損、減速稅項折舊及租賃產生。我們定期評估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而由於只可確認自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以抵銷未動用稅務減免時方會予以確認)。然而,由於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一般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我們於此等情況可能無法收回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對未來盈利的預期屬準確。

#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未能就若干利得税報税、若干税項徵收、若干僱主報税及通知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事宜全面遵守税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

過往,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未能就若干利得稅報稅、若干稅項徵收、若干僱主報稅及 通知及強積金計劃供款事宜未能遵守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性」及「業務一僱員」等節。有關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各公司及其 負責人士被定罪。我們或附屬公司各董事可能就有關不合規事宜被有關當局起訴。假若如 此,我們可能須遭受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根據彌償契據充分向 我們作出補償,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及業績容易受香港的發展及我們目標顧客的購買力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香港餐廳業務分別帶來收益約161.0百萬港元、216.2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的99.5%、99.3%及99.1%。我們預計,旗下的香港餐廳業務於[編纂]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的經濟環境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顧客未必能夠在經濟下滑及政治及社會動盪下保持其購買力。因此,我們 的餐廳表現可能不如董事正確預期。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食材價格的波動及/或增加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 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及就此作出回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食品成本(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收益的28.5%、27.0%及26.9%。

我們的餐廳直接及間接從日本、越南、中國、泰國及南美洲進口大量食材。於業績記錄期間,全球的糧食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普遍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的主要成本一全服務式餐廳所採用主要食材的市場趨勢」一節。按若干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協議,我們亦須從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特許商認可的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分特許商或本地或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食材。我們就該等食材的定價擁有有限的議價能力或控制。

食材供應(就種類、款式及質量而言)及價格會波動,並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及供應量,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供應給我們的商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如勞動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而彼等可能將有關升幅轉嫁予我們。我們就供應品所支付貨幣兑港元升值將增加我們的成本。

##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就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採用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未必可以預測食品成本變動並透過採購方法、改變餐牌及調整餐牌價格作出回應,亦未必願意或能夠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予顧客,而不能作出上述任何安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可接受的質量或適時交付食品和其他耗材,我們可能面對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上漲。

能否適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能否令旗下全線餐廳維持一貫的質素及餐單上的菜式,若干程度上須視乎我們能否向可靠的貨源取得足夠數量符合我們所定品質規格的新鮮食品及相關耗材。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以採購訂單形式鎖定向食品供應商採購的價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45.8%、40.5%及45.0%,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17.6%、15.1%及22.3%。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

我們的食物供應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始料不及的需求、惡劣天氣、天災、疾病、某供應商停業或始料不及的生產短缺情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耗材日後能經常符合我們的品質規格。如果我們的供應商無法適時向我們配送質量可接受的產品或耗材,或新鮮或易變質的冷凍食品因相關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交貨延誤、冷凍設備故障或處理不當而導致變質,造成食材質量下降的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於短時間內按可接受的條款另覓適當供應商替補。此情況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品短缺,以及食品及服務品質轉差,繼而可能使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須自其餐牌剔除若干菜式。如果我們因食品供應短缺或本集團未能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而對餐牌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則於受供應短缺影響期間的收益可能大跌。

我 們 很 容 易 受 租 金、員 工 及 食 材 成 本 波 動 所 影 響 , 這 可 能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營 運 及 財 務 狀 況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上經營,且我們所有的餐廳均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我們(i)按合理成本吸引、僱用及挽留足夠工人;(ii)按穩定合理的成本採購優質食品;及(iii)管理任何租金增長將為我們成本控制的關鍵因素。倘我們在租金、員工及/或食材成本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增加,且無法於合理時限內按合理或可比較成本物色任何替代地點或替代品(如適用),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展取決於我們經營的現有餐廳能否獲利及能否開設及在有利可圖的狀況下經營 新餐廳,不論屬於我們自家品牌旗下或特許專營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1間餐廳。我們的發展取決於我們經營的現有餐廳能否獲利及能否開設及在有利可圖的狀況下經營新餐廳。我們若干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餐廳將有利可圖或將維持其目前盈利能力,或我們的新餐廳能夠在既定時間內達到收支平衡。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現有餐廳的表現及我們新餐廳的初步投資成本及表現所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開設三間、一間及三間新餐廳,且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開設或投資及管理七間(三間於香港及四間於中國)以我們自家品牌或特許專營品牌經營的新餐廳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另外四間餐廳(兩間於香港及兩間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的兩間餐廳而言,我們已確定地點,並與業主商討進一步事宜。在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將開業的新餐廳中,四家和兩家新餐廳將會位於中國境內。就將於中國開設的餐廳而言,我們僅擬於該等餐廳的營運公司持有少數權益約25%,並將管理該等新餐廳。於任何指定期間開設新餐廳的數目及時間以及該等餐廳台業務發展所作貢獻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進行以下各項:

- 物色優越地點及成功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租約;
- 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
- 就發展及開設成本取得足夠融資;
- 有效管理各間新餐廳設計、興建及試業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者需求;
- 取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充足食材供應商;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培訓及留聘具才能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在新餐廳所在市場成功推廣及競爭。

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按計劃開設新餐廳,甚至無法開設新餐廳,而倘開設新餐廳,亦未必有利可圖。開設新餐廳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到足夠顧客光顧新餐廳。倘我們無法控制開設新餐廳的成本及為新餐廳建立滿意的新顧客基礎,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任何現有餐廳比擬,甚至會錄得經營虧損,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甚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不同品牌經營的餐廳的目標顧客視乎所在地點而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密度、在當地從事零售及營商的吸引力、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環境。因此,在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構成不利影響。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往光顧新餐廳,而新餐廳的顧客亦可能轉往光顧現有餐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在香港開設三間新餐廳。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七間新餐廳(三間在香港及四間在中國)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多四間餐廳(兩間在香港及兩間在中國)。就將於中國開設的餐廳而言,我們僅擬於該等餐廳的營運公司持有少數權益約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在評估每間新餐廳的選址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尋求在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新餐廳招徠顧客的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無意因開設新餐廳而嚴重影響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流。然而,無法保證在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下,不會導致旗下現有餐廳及新餐廳日後出現互相吸納顧客流的情況或情況越趨明顯,此情況足以對旗下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擴展計劃取得充足資金<sup>,</sup>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sup>。</sup> 我們擴張計劃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折舊費用的顯著增加<sup>。</sup>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隨著我們開設新餐廳,我們預期日後的資本開支亦將會增加。該等資本開支可能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折舊費(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經營開支總額的7.8%、8.2%及8.3%。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預計於香港的資本開支及於中國的投資成本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預期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為開設新餐廳的擴張計劃而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場地設備。倘我們的擴張計劃證實不成功,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憑藉本[編纂]「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充足性」一節所載因素,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應付我們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包括在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上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供維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項目)。該等額外資金需求的金額及出現時間將隨著我們新餐廳的開業時間、對新餐廳的投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數額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須透過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籌措信貸額度尋求額外融資。任何進 一步發行股本 證券將足以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向外 舉 債 則 會 加 重 償 債 壓 力,並可能 會導致須作出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營運或派息能力構成制財的經營及融資契諾。若我們無力償債或無法遵守任何債務契諾,則可能於相關債務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

# 風險因素

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會受多項不明確因素所影響,其中部分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自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的信貸、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行業的整體表現,以及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取得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而取得融資(倘肯定能取得融資)。倘於未來未能取得融資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需 要 就 業 務 營 運 獲 得 各 種 批 准、 牌 照 和 許 可 證 , 未 能 獲 得 或 重 續 任 何 該 等 批 准、 牌 照 和 許 可 證 ,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和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須遵守所有相關政府規例。就我們設於香港的餐廳而言,我們必須持有三類主要牌照方可經營旗下餐廳業務,包括:(i)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餐廳業務所需的食肆牌照;(ii)水污染管制牌照,須在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前取得;及(iii)就於相關餐廳售賣酒類的酒牌。普通食肆牌照通常為期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則為期不少於兩年,必須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附屬法例的相關規定(如衛生、食物質素及環境事宜)及繳交所需牌照費。新餐廳將獲發出有效期長達六個月的暫准食肆牌照,容許食肆經營者於等候發出正式食肆牌照期間開業。酒牌通常為期一年或以下,必須持續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我們四間餐廳須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乃由於我們其他餐廳位於採用中央排放系統的經營場所。

遵守政府規例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龐大開支,而不遵守政府規例則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倘出現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須承擔沉重開支及令管理層須抽出大量時間解決任何欠妥善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規例而引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品牌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我們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適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根本無法領取、重續及/或轉換。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旗下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開設新業務及/或擴展業務的計劃可能延誤,日常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且我們可能招致罰款及其他罰則。

# 風險因素

## 我們旗下香港餐廳的酒牌由僱員持有。

香港所有供應酒類的餐廳均須自有關監管機構取得酒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11間餐廳,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税品(酒類)規例的規定我們的酒牌持有人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食肆牌照及酒牌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牌照及批准」一節。自相關集團公司或個別人士最初取得有關牌照以來,我們每年均續領相關食肆牌照及/或酒牌。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留住該等獲授牌員工作為我們的僱員,於有關情況下,我們須將該酒牌轉至另一僱員名下。任何酒牌轉讓須經現有持有人同意。倘無法即將取得有關同意,相關餐廳將須在一定期間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續新任何現有餐廳的酒牌或無法為任何計劃銷售酒類的新餐廳取得酒牌,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顧 客 的 任 何 重 大 責 任 索 賠 或 食 品 污 染 投 訴 , 都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及 營 運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的顧客及餐廳食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烹製供堂食及外賣的食品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賠。

我們身處餐飲行業,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質量部分依賴 供應商所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我們亦可能無法發現所有耗材的瑕疵。此外,我們部 分餐廳供應生食品,以致食品污染的機會增加。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避免從供應商運送至餐 廳途中出現任何食品污染問題,可能會對我們旗下餐廳款客的食物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僱員可能不遵守我們就食品安全所制定程序及規定。倘未能發現任何有問題的食物供應,或在業務營運未有適當遵守衞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方面的要求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於餐廳內所供應食物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投訴及相關不利報道,令旗下餐廳的客流減少,並遭相關機關判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餐廳有任何重大投訴可能導致業務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得悉一宗有關菜式上發現異物的未解決食環署投訴。食環署已進行現場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食環署接獲任何進一步跟進查詢。我們可能於日後接獲食物污染的索償。任何該等事故足以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主要假期引致的週期波動所影響。

由於消費模式於主要假期出現變化,我們的收益會經歷週期性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每年第四季度就所有菜式及於春節期間就中菜錄得較高每月收益,而於春節後及直至六月期間錄得較低每月收益,與行業趨勢一致。這顯示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波動,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採取有效措施應對季節性波動,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然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我們餐廳所使用及供應食材及飲品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服務。諸如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延誤及罷工,亦可導致我們的餐廳食品及飲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可引致收入損失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品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令我們業務中斷的其他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餐廳行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若干現金。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定價政策及結算一結算一現金」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存在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致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察覺所有過往事件,或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因應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按香港的標準商業慣例投購有關業務所需的保險。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保險」一節。然而,現存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如果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負責或獲承保損失涉及的賠償金額及索償額高於我們所購保險的承保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現有保單。

## 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不能受到充分保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1957 & Co.」的統一品牌名稱,以及個別自家品牌及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在香港開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品牌對我們於餐廳行業的成功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然而,並不保證正在辦理的申請能獲得成功,以及本集團及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及分特許商未必可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而即使有關申請獲得成功,我們不能保證有關知識產權不會被侵犯。

倘本集團的任何商標註冊申請未能取得成功,或倘我們於香港被任何法庭或仲裁庭認定侵犯其他方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就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訴訟,以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此舉耗費不菲及導致分散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任何有關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庭判定的裁決 及補救措施,即使成功執行判決,有關補救措施或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實際或預計相關損 失(無論有形或無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或類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記而引致的負面宣傳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攤薄或損害我們餐廳的品牌吸引力,而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合法權利,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即使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記並未混淆顧客視聽,但我們旗下餐廳鮮明的品牌形象可能變得模糊,因而使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失去令顧客聯想到我們旗下餐廳的功能,進而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

# 風險因素

我 們 的 成 功 有 賴 我 們 的 執 行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團 隊 , 如 果 失 去 他 們 的 任 何 服 務 或 他 們 無 法 成 功 管 理 我 們 不 斷 增 長 的 業 務 , 則 我 們 的 業 務 可 能 會 受 損 。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能否緊密合作及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同時維持我們的品牌實力。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即郭先生、關永權先生、劉先生及梁力恒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即方先生及陳女士)。倘我們的管理團隊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管理團隊成員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餐廳行業在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營運人員時面對激烈競爭,而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或吸引及留聘優秀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干擾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公司加入競爭,我們可能因此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流失生意。

##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新市場的計劃意味存在風險。

我們於中國向餐廳提供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並已或可能不時投資及持有於中國若干地區(包括上海及廣州)經營有關餐廳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而我們對於在該等地區經營的經驗尚淺,甚至毫無經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青島以少數股東權益確有及管理兩間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於該兩間餐廳的權益。來自旗下中國餐廳的管理費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總額約0.2%、0.2%及0.2%。我們的目標中國市場的營商環境、競爭情況、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與現有市場截然不同。因此,我們在該等市場投資或管理任何新餐廳的成績可能較現有市場的餐廳遜色。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故我們可能需要在廣告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較原定計劃為高的投資,務求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較難在新市場招聘、培訓及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相比起現有市場的餐廳,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亦可能面對平均銷售額較低或建築、佔用或經營成本較高等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物色可靠的供應商或分銷商負責供應或分銷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足夠食材。在新市場所開設餐廳的銷售額可能須經過時間較預期長的起步期,方能在銷售額及利潤上達到預期水平,甚至可能永遠無法達到預期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準確預測或瞭解中國顧客的喜好,以及我們的諮詢服務及/或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及菜餚將迎合中國顧客的喜好,而我們對中國顧客喜好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無法確定中國顧客的喜好,並相應構思、提供或適應所需餐牌,則旗下中國餐廳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資 訊 科 技 系 統 故 障 或 網 絡 安 全 漏 洞 可 能 使 我 們 的 業 務 中 斷 及 為 我 們 的 業 務 帶 來 不 利 影 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控旗下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製作, 並收集準確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故障 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接受顧客以信用卡付款而收到及保存顧客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致該等資料失竊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遭興訟追究,或遭持卡人及發卡財務機構提出其他訴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均足以分散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上的心神,以致我們出現計劃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 們 過 往 的 財 務 及 經 營 業 績 可 能 不 足 以 反 映 未 來 表 現 , 而 我 們 亦 可 能 無 法 在 收 益 及 盈 利 能 力 上 實 現 及 保 持 過 往 的 水 平 。

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因而引致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整體經濟環境、特殊事件、影響中、港兩地餐廳的相關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作為預測我們股份未來表現的依據。詳情請參閱[編纂]「財務資料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餐廳銷售額」一節。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名列[編纂]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 提出原訟。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我們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於香港居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十一間餐廳。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及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任何一方具有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於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均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定義為雙方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特定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爭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若爭執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並

# 風險因素

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承認及執行有關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裁決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或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儘管我們於[編纂]後須受[編纂]及收購守則規限,我們的股東將不能就違反[編纂]提出訴訟,因[編纂]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必須依靠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在香港亦無法律效力,僅就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提供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監管,如 閣下認為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 們 的 業 務 取 決 於 香 港 的 宏 觀 經 濟 狀 況 , 並 可 能 受 到 經 濟 下 滑 及 通 脹 增 加 所 導 致 的 自 由 消 費 者 消 費 力 下 降 的 不 利 影 響 。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變動、就業水平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特別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餐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香港經濟轉壞、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憂慮經濟衰退及消費信心下跌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及每單平均消費額減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其他動盪均足以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可能對我們所獲提供的融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重現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新一輪風暴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於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的能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業一直並將繼續顯著受遊客赴港旅遊及留港的意欲和需求影響。任何訪港遊客的進一步減少,可能會對香港的餐飲業產生重大的提前影響。

香港餐飲業一直並將繼續顯著受遊客赴港旅遊及留港的意欲和需求,以及其在港活動影響。根據行業報告,訪港旅客總數由2015年減少約4.5%至2016年約56.7百萬人;對訪港中國遊客的任何限制、港元兑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的進一步升值、運輸或燃料成本增加、運輸行業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活動、暴亂及民眾騷亂或惡劣天氣狀況亦可能制止遊客訪港。任何訪港遊客人數於日後減少及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及分散,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以不同個別品牌經營的餐廳與鎖定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多種類型餐廳連鎖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商激烈競爭。香港有大量餐廳提供類似菜式,在口感、品質、價格、顧客服務及整體的用餐體驗等方面與本集團展開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顧客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以及更佳的財務狀況、市場推廣策略及公關資源。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品牌的不同類型餐廳的激烈競爭。由於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新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如我們的定價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菜式質素或服務水平變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須於餐廳店舖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與香港及中國其他餐廳運營商及零售商競爭。黃金地段舖位的競爭可能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並因此導致黃金地段舖位的租金可能較高。結果是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與給予其現有餐廳的條款相若的條款租賃該等黃金地段,或我們的競爭者提出的條款可能優於本集團。我們亦可能須為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員工提供更高的工資。該等情況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在香港經營餐飲業務及供應酒須遵守嚴格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這可能增加業務的經營成本。

在香港經營餐飲業務及供應酒受香港法例嚴格規管。我們須遵守眾多法例,包括環境保護規例、持有衛生標準食肆牌照及酒牌。無法保證在香港獲得該等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的規定不會變得更加嚴格,亦不保證我們將能遵守相關規例,甚至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續新現有牌照或根本無法續新現有牌照。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日後法例修改或取得或續新任何牌照,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業務處以罰款或終止其任何部分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要承擔較高成本以符合有關餐飲行業於衛生、防火及安全標準方面的任何法例及法規變動。此外,倘本集團無法符合該等嚴格規定及未能及時續新牌照,我們的餐廳或可能被有關部門要求暫時或永久終止經營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食源性疾病、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

餐飲業容易受食源性疾病、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物供應商,令第三方食物供應商(不屬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引致食源性疾病的風險及本集團旗下多間餐廳同時受影響的風險增加。未來或會出現抵抗任何現有預防措施的新型疾病或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症),該等疾病可能引致追溯申索或指控。媒體若廣泛報導食源性疾病的病例,可能會對我們所處整個行業,特別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影響我們旗下餐廳的銷售額、迫使我們部分餐廳結業,並相信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即使日後確定有關疾病實際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傳播,有關風險仍舊存在。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可能會對我們某些重要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流行病的風險。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或傳染病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2003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我們的餐廳所在區域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傳染病(如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或會導致實施隔離、我們的餐廳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客流大跌及營運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於中國擁有及/或經營餐廳的客戶提供餐廳諮詢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形勢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是否到餐廳用膳完全取決於顧客的自由選擇,通常於經濟順境期間光顧餐廳的次數較多。於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時,顧客會較為著眼於成本,因而可能令我們的顧客流量或來自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重大增長,但不同經濟環節在不同地區於不同期間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即使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將會穩定及平均,亦不能保證經濟出現放緩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領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取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刺激經濟方案,將會有效維持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率。此外,即使有關措施長遠可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惟倘有關措施減低我們的顧客的可支配收入,或減弱他們到餐廳用餐的意欲,則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及因此對我們目標客戶委聘我們提供餐廳諮詢服務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投資中國若干餐廳的營運附屬公司(如適用)作為少數投資,而我們已成立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作為我們於中國日後的餐廳諮詢服務之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限的先例價值。

自1979年以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布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布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在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和法規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此等政策及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布,甚至從未公布,惟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因目前獲准的行為而觸犯日後頒布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罰則。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按「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作為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或兼採該兩種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

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 風險因素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註冊、批准或登記備案。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違反第19號通知或會招致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我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定能適時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編纂][編纂]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的現金和融資均有賴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借貸或向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透過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業務。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現金需要從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任何可能結欠的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本身結欠債務,有關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作出付款或分派的能力。此外,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容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清盤,否則有關儲備不可用作分派股息。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或旗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旗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借貸或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另請參閱本[編纂]本節下文「一與中國相關的風險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和股份銷售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和股份銷售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向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利息、租金、版權費及轉讓物業的收益,將須繳納10%預扣稅,惟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且訂明預扣稅的稅率較低則除外。根據有關安排,為避免中國與香港雙重徵稅,現時香港非居民公司如直接擁有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股權不少於25%,其股息適用實際預扣稅率為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即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所得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且語焉不詳,尤其在確定中國來源收入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本集團應分類為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股份銷售收益繳納10%預扣稅。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減低 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